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财教〔2013〕114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3年省重点学科建设 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厅局，有关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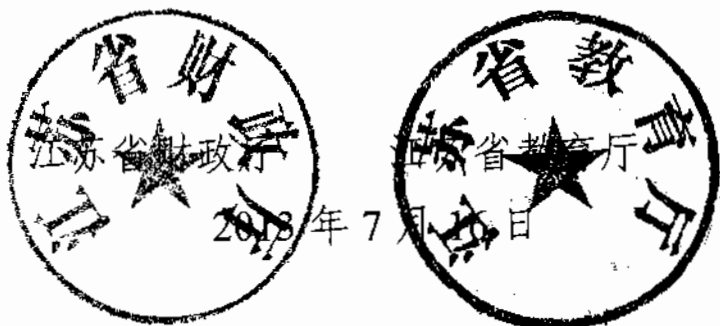
在组织专家评审基础上，经省教育厅、财政厅审定，现将2013年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下达给你们(见附件)，相应增列2013年“2050205 高等教育”预算支出指标。下达给中央部委属高校和民办高校的专项经费列教育厅本级支出，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统一申请后转拨相关学校。

此次下达的专项经费重点资助未列入省优势学科的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具有一级博士点的省重点学科和省属高校“十二五”省重点学科建设，继续支持部属高校的省重点学科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建设。

请各学校根据“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整体规划和此次下达的经费指标，尽快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

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规范项目管理，并按项目进行分项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无特殊情况，省下发的专项建设项目经费须在一年内用完。项目完工后，学校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学校以后年度专项建设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2013 年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分配表
(不发学校)
- 2.2013 年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明细表
(分校下达)
- 3.2013 年省重点学科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
指标分配表(分校下达)



附件2:

2013年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指标明细表（分校下达）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新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资助经费合计	资助项目学科类别		
					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	一级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	一级学科省重点建设学科
1	中国矿业大学	0709	地质学	48	48		
2	中国矿业大学	0801	力学	48	48		
3	中国矿业大学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58	58		
4	中国矿业大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24	24		
	中国矿业大学		小 计	178	178		

附件3

2013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经费指标分配明细表（分校下达）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名称	资助经费 (万元)	课题名称	负责人
1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2.40	江苏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	朱学义
2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2.40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体系研究	周建亮
3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2.40	江苏省学科集群与产业集群协同创新研究	刘传哲
	中国矿业大学	小 计	7.20		